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81號

原告 陳金煌
訴訟代理人 吳政勳律師
被告 屏東縣萬丹萬惠宮

法定代理人 蔡聯慶
訴訟代理人 吳澄潔律師
複代理人 張錦昌律師

被告 洪付介

李清仁

蔡永泰

柯坤樹

李旻鴻

王新福

李建男

王鳳全

曾進男

潘振球

薛明富

黃光平

上列十二人

訴訟代理人 陳彥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徒大會決議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01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定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
02 民事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05 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06 二、上列案件雖經本院於民國辯論終結，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
07 處，爰依前述規定，定於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
08 民事第二法庭再開言詞辯論。

09 三、請原告於113年10月15日前就其對訴之聲明有何確認利益提
10 出書狀到院，並將繕本送被告；被告於收受繕本後15日內表
11 示意見。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鍾思賢